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66.528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2,000	41,441,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决议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吴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吴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鸿博吴天以鸿博吴天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鸿博吴天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向北京银行分别申请的5,000万元、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英博数科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英博数科为鸿博吴天上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已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鸿博吴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09-02
2.法定代表人:胡晓龙
3.注册资本:29,5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5号院1号楼208室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印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09.71	30,835.65
负债总额	14,424.37	13,293.30
净资产	18,985.33	17,542.35

7.公司持有鸿博吴天100%股权。鸿博吴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鸿博吴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二)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06-01
2.法定代表人:李宇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207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数据交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01.77	131,418.49
负债总额	67,424.12	115,542.51
净资产	18,777.65	15,875.98

7.公司持有英博数科100%股权。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鸿博吴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主债务人:分别为鸿博吴天5,000万元、英博数科2,000万元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物:鸿博吴天工业厂房,房屋产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8626号
担保额度:分别为鸿博吴天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对应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英博数科主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对应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合计主债权本金7,000万元(最高债权额为14,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主债务人:鸿博吴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64,036.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开源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月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开源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信息。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开源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开源证券信息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开展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开源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

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执行董事、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林景琛先生的辞呈。林景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兼企业文化与管理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呈自2025年1月7日起生效。

林景琛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林景琛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 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大道营业部”)撤销后,客户服务关系将转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二、整体转入工作完成后,上海浦东大道营业部客户将由上海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至上海浦东大道营业部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同意为上海分公司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对上海浦东大道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5;
(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营业部,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555号3302、3303室。咨询电话:021-50811214。
(三)国融证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133号712室。咨询电话:021-68776257。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